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3 号(总号 383)2013 年 2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3〕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若干意见
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
国办函〔2013〕3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川办函〔2013〕19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3〕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商标战略(2012—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9 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 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具有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推进物联网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对于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水平，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将物联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物联网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物联网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具有广阔的前景和难得的机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物联网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但也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有待突破、产业基础薄弱、网络信息安全存在潜在隐患、一些地方出现盲目建设现象等问题，急需加强引导加快解决。为推进我国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统筹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核心，以推动需求应用为抓手，以培育产业为重点，以保障安全为前提，营造发展环境，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标准规范，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资源共享，深化军民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准确把握物联网发展的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加强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物联网应用、技术、产业、标准的协调发展。加强部门、行业、地方间的协作协同。统筹好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

创新发展。强化创新基础，提高创新层次，加快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拓宽发展思路，创新商业模式，发展新兴服务业。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需求牵引。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出发，统筹部署、循序渐进，以重大示范应用为先导，带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规模化发展。在竞争性领域，坚持应用推广的市场化。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增强物联网发展的内生性动力。

有序推进。根据实际需求、产业基础和信息化条件，突出区域特色，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资源整合协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安全可控。强化安全意识，注重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加强物联网重大应用和系统的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工作，保障物联网重大基础设施、重要业务系统和重点领域应用的安全可控。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近期目标。到2015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

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协同创新。物联网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感知领域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明显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网络通信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信息处理领域的关键技术初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协同发展。创新资源和要素得到有效汇聚和深度合作。

——示范应用。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建设等领域实现物联网试点示范应用，部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物联网应用服务优势企业。

——产业体系。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打造较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物联网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标准体系。制定一批物联网发展所急需的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标准，初步形成满足物联网规模应用和产业化需求的标准体系。

——安全保障。完善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物联网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机制，增强物联网基础设施、重大系统、重要信息等的安全保障能力，形成系统安全可用、数据安全可信的物联网应用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技术研发，突破产业瓶颈。以掌握原理实现突破性技术创新为目标，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围绕应用和产业急需，明确发展重点，加强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创新资源，形成一批物联网技术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促进应用单位与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加强协同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

（二）推动应用示范，促进经济发展。对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重要领域和交通、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围绕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物流配送和经营管理流程，推动物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抓好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典型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利用物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升生产和运行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保障安全生产，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升级。

（三）改善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在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围绕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实施物联网典型应用示范工程，构建更加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智能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扩展和延伸服务范围，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四）突出区域特色，科学有序发展。引导和督促地方根据自身条件合理确定物联网发展定位，结合科研能力、应用基础、产业园区等特点和优势，科学谋划，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物联网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要强化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及示范应用，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基础较弱的地区侧重推广成熟的物联网应用。加快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五）加强总体设计，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依托跨部门、跨行业的标准化协作机制，协调推进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按照急用先立、共性先立原则，加快编码标识、接口、数据、信息安全等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标准的研究制定。推动军民融合标准化工作，开展军民通用标准研制。鼓励和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技术标准的国际话语权。

（六）壮大核心产业，提高支撑能力。加快物联网关键核心产业发展，提升感知识别制造产业发展水平，构建完善的物联网通信网络制造及服务产业链，发展物联网应用及软件等相关产业。大

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骨干企业，积极发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不断完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集群。强化产业培育与应用示范的结合，鼓励和支持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服务集成等企业及科研单位参与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七）创新商业模式，培育新兴业态。积极探索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共赢的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支持企业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推进应用服务的市场化，带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培育新兴服务产业。鼓励和支持电信运营、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企业参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

（八）加强防护管理，保障信息安全。提高物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保护水平，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机制，有效保障物联网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应用等各环节的安全可控。涉及国家公共安全和基础设施的重要物联网应用，其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设备以及运营服务必须立足于安全可控。

（九）强化资源整合，促进协同共享。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信和网络基础设施开展物联网应用。促进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重视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避免重数据采集、轻数据处理和综合应用。加强对物联网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投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发展合力。建立健全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物联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研究重大问题，协调制定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加强应用推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无线频谱资源分配利用等的统筹，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和各环节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效应。加强物联网相关规划、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化专项等的衔接协调，合理布局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强化产业链配套和区域分工合作。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激励、有序竞争的政策体系，抓紧推动制定完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鼓励多元资本公平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快物联网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专利布局。

（三）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作用，统筹利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政策，集中力量推进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支持标准体系、创新能力平台、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等建设。支持符合现行软件和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对物联网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重大物联网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联网企业在海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设立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设立一批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

（五）提升国际合作水平。积极推进物联网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鼓励国外企业在我国设立物联网研发机构，引导外资投向物联网产业。立足于提升我国物联网应用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国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物联网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物联网全球市场竞争，推动我国自主技术和标准走出去，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物联网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支持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多学科交叉整合，加快培养物联网相关专业人才。依托国家重大专项、科技计划、示范工程和重点企业，培养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加快引进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完善配套服

务，鼓励海外专业人才回国或来华创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发展物联网重要意义的认识，结合实际，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调，抓好任务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国务院
2013年2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三）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在放假时

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地方政府可以探索安排中小学放春假或秋假。

（四）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稳步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城市休闲公园应限时免费开放。稳定城市休闲公园等游览景区、景点门票价格，并逐步实行低票价。落实对未成年人、高校学生、教师、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鼓励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逐步推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各地要将游客运输纳入当地公共交通系统，提高旅游客运质量。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鼓励旅游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给予旅游者优惠。

（五）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休闲公园、休闲街区、环城市游憩带、特色旅游村镇建设，营造居民休闲空间。发展家庭旅馆和面向老年人和青年学生的经济型酒店，支持汽车旅馆、自驾车房车营地、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绿地等公共休闲场所保护，对挤占公共旅游休闲资源的应限期整改。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街区、景区等场所语音提示、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六）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提高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开发适合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不同人群需要的旅游休闲产品，开发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都市休闲、城市观光、文化演艺、科普教育等旅游休闲项目，开发旅游演艺、康体健身、休闲购物等旅游休闲消费产品，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鼓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寓教于游的课外实践活动，健全学校旅游责任保险制度。加强旅游休闲的基础理论、产品开发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加大旅游设施设备的研发力度，提升旅游休闲产品科技含量。

（七）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加强旅游休闲服务信息披露和旅游休闲目的地安全风险信息提示，加强旅游咨询公共网站建设，推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集中区等公共场所旅游咨询中心建设，完善旅游服务热线功能，逐步形成方便实用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健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的旅游交通服务功能，提升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旅游休闲的安全、卫生等保障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旅游安全救援体系。加强培训，提高景区等场所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和志愿者无障碍服务技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旅游休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质量，加快旅游休闲各类紧缺人才培养。

（八）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制定旅游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健全旅游休闲活动的安全、秩序和质量的监管体系，完善国民旅游休闲质量保障体系。倡导诚信旅游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跨行业、跨地区、多渠道的沟通和协调，打击欺客宰客、价格欺诈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旅游休闲投诉渠道，建立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依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旅游休闲市场环境。

三、组织实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和旅游部门负责实施本纲要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将旅游休闲纳入工作范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共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活动发展。

（十）加强规划指导。要把国民旅游休闲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行业和部门的发展规划。加强对各地旅游休闲发展的分类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适合本地区旅游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城乡规划要统筹考虑旅游休闲场地和设施用地，优化布局。

（十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逐步增加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旅游休闲设施，开发特色旅游休闲线路和优质旅游休闲产品。鼓励和支持私人博物馆、书画院、展览馆、体育健身场所、音乐室、手工技艺等民间休闲设施和业态发展。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

（十二）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纲要的要求，加强旅游市场管理，强化综合执法，确保旅游休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得到有效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 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是“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重要基础。医改实施三年多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初步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构建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医改成果，现就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二、完善基本药物采购和配送

（一）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制度。对经多次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的基本药物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对独家品种试行国家统一定价，也可探索以省（区、市）为单位，根据采购数量、区域配送条件等，直接与生产企业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对少数基层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

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二）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基本药物配送原则上由中标生产企业自行委托药品批发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要做好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服务。充分发挥邮政等物流行业服务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其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基本药物采购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统一支付，鼓励通过设立省级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等方式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货款及时足额支付。省级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情况，严厉查处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三）定期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遴选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保持合理数量，优化品种结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增补本省（区、市）目录外药品品种，增补品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各项政策。要从严控制增补数量，不得将权限下放到市（地）、县（市、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增补品种时，要充分考虑基层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与当地公立医院用

药的衔接问题。

（四）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

三、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

（五）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六）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在没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和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等，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对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足额补偿。农垦、林业等系统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公立医院）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可参照执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基本药物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广告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企业，规范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从生产出厂到使用全程电子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抽验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严格基本药物上市审批。完善中成药质量标准。

四、深化编制、人事和收入分配改革

（八）深化编制和人事改革。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规模的变化，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地理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实行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员，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比例。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其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实行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对未聘人员采取多途径妥善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九）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创新考核制度，将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

（十）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一律采取公开选拔、择优聘任方式产生。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对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严禁将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

（十一）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人员倾斜，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地方政府给予周转房等生活保障，在职称晋升、社会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国家规定给予奖励。

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十二）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包

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十三)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已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地方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补助标准主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并统筹考虑地方财力状况确定,补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各省(区、市)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加大对困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各地探索按服务数量或服务人口定额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先预拨后考核结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保障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十五) 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原则上10元左右。要严格落实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政策,将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规定比例支付。

(十六) 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扩大门诊统筹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

六、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七) 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以维护辖区居民健康为中心,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包括增补药品),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卫生管理职能,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指导、药品器械配送管理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经县级卫生部门审核后公示,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乡村医生聘用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十八)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做好城镇化和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坚持政府主导,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万—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十二五”期间,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重点支持边远山区、地广人稀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乡镇卫生院建设,到2015年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

(十九)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加快推行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师资和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确保如期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自愿到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3年及以上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其学费(助学贷款)由国家补助(代偿)。加大对农村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对乡镇卫生院人员每5年进行一次全员岗位培训,将培训结果作为岗位聘用与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师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政策。深化对口协作,加强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

（二十）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鼓励基层医务人员根据居民健康需求，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巡回医疗等。积极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到 2015 年全科医生签约人数与服务人口比例，逐步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城乡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卫生等部门要加快制定分级诊疗规范，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

（二十一）推进信息化建设。以省（区、市）为单位，统一组织规划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逐步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将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作为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统一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内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保管理经办机构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二十二）积极做好化解债务工作。地方政府是化解债务的主体，要多渠道筹措落实化债资金，按时完成债务化解工作。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市、区）化解债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七、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二十三）提高村卫生室服务水平。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要建有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要配备合格的乡村医生。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建立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定期免费培训制度，鼓励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新进乡村医生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力争到 2020 年乡村医生总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

（二十四）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原则上将 40% 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后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在综合考虑新农合筹资能力和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并确定新农合支付标准和办法，充分发挥新农合对村卫生室的补偿作用。中央财政已建立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给予专项补助，财政补助总体水平与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标准相衔接；鼓励地方进一步提高对在偏远、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水平。各地要积极探索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的有效措施。

（二十五）合理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领取养老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多种方式适当提高乡村医生的养老待遇。地方政府可以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由地方政府制定。

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二十六）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县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行业管理，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通报、罚款乃至给予辞退、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严厉查处没有按照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问责制，对监管不力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二十七）推行院（中心）务公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公开医疗服务信息、财务收支状况、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八）发挥医保和价格的监督制约作用。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要实行实时监控，加大奖惩力度，严厉查处骗保行为。价格部门应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费检查，严厉

查处乱收费、违规加价等行为。

（二十九）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重视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促进基层医务人员与城乡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九、组织实施

（三十）落实目标责任。各省（区、市）政府要尽快制订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提高执行力。

（三十一）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指导地方工作。国务院医改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的进行约谈，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十二）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基层医改政策，开展对从事医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 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若干意见 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

国办函〔2013〕3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需要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认真加以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关于“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着力加强800个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由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统计局、粮食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关于“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的问题，由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水利部、农业部、粮食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关于“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关于“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关于“加强渔船升级改造、渔政执法船艇建造和避风港建设，支持发展远洋渔业”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农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关于“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农业部、水利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关于“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覆盖范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大雨水集蓄利用、堰塘整治等工程建设力度，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的问题，由水利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八）关于“加大财政对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支持力度”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九）关于“及时足额计提并管好用好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加快落实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的政策”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实施种业发展等重点科技专项，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的问题，由科技部、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关于“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适时增加新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交易中心”的问题，由证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十二）关于“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的问题，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关于“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农业部、粮食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四）关于“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的问题，由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十五）关于“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的问题，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的问题，由工商总局会同农业部、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七）关于“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继续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农业部、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在播种前提出方案并公布。

（十八）关于“适时启动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储”和“优化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商务部、农业部、粮食局、海关总署、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中储棉总公司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十九）关于“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改善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商务部、农业部、粮食局、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关于“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调控政策，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健全大宗品种进口报告制度，强化敏感品种进口监测”的问题，由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农业部、粮食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一）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产品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建立市场调控效果评估制度”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统计局会同商务部、税务总局、农业部、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研究提出落

实意见。

（二十二）关于“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费用”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粮食局、食品安全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三）关于“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加大监管机构建设投入，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的问题，由食品安全办会同财政部、中央编办、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四）关于“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监管的要求，不断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办法，加快让农业获得合理利润、让主产区财力逐步达到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五）关于“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和“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粮食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六）关于“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七）关于“完善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支持发展肉牛肉羊，落实远洋渔业补贴及税收减免政策”的问题，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八）关于“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粮食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九）关于“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改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的问题，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关于“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的问题，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保监会、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一）关于“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问题，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会同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二）关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和“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问题，由财政部、保监会会同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三）关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的问题，由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四）关于“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中央农办、法制办、国土资源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五）关于“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的问题，由农业部、林业局会同工商总局、法制办、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六）关于“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的改革，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的问题，

由农业部、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七）关于“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八）关于“制定专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务农创业给予补助和贷款支持”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民政部、农业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九）关于“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水利部、林业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关于“安排部分财政投资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引导国家补助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合作社管护，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护机制”的问题，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同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一）关于“增加农民合作社发展资金，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强发展能力”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二）关于“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会同科技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三）关于“对示范社建设鲜活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补助”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四）关于“在信用评定基础上对示范社开展联合授信，有条件的地方予以贷款贴息，规范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的问题，由银监会、农业部会同人民银行、财政部、林业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四十五）关于“完善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把合作社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列入税务登记，做好合作社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会同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六）关于“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合作社联社登记管理办法”的问题，由农业部、工商总局会同林业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四十七）关于“抓紧研究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法制办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四十八）关于“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和“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十九）关于“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关于“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的问题，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负责落实。

（五十一）关于“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的问题，由教育部、科技部会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农业部、中央农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水平”的问题，由气象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三）关于“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问题，由科技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农业部、教育部、中央宣传部、林业局、共青团中央、银监会、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四）关于“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五）关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的问题，由农业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六）关于“加快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启动金农工程二期，推动国家农村信息化试点省建设”的问题，由农业部、科技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气象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七）关于“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和“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予以补助”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八）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证发证率和到户率”和“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探索国有林区改革”的问题，由林业局、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十九）关于“加快推进牧区草原承包工作，启动牧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关于“加快修订土地管理法，尽快出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的问题，由法制办、国土资源部会同农业部、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农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一）关于“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强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权”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农业部、中央农办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六十二）关于“健全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等制度，严格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支持建设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民政部、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六十三）关于“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和“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的问题，由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法制办、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六十四）关于“推进西部地区、连片特困地区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和东中部地区县乡公路改造、连通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公路桥梁、安保工程建设和渡口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农村乡镇客运站网建设”的问题，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五）关于“加快宽带网络等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六）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加快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和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七）关于“健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的问题，由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会同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八）关于“科学规划村庄建设，严格规划管理，合理控制建设强度，注重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和“制定专门规划，启动专项工程，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的问题，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

源部、农业部、文化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十九）关于“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改造长效机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改善办学条件，配强师资力量，方便农村学生就近上学”和“设立专项资金，对在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问题，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七十）关于“继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积极推进异地结算”的问题，由卫生部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一）关于“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水平调整机制，研究探索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的政策措施”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民政部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七十二）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管理，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相对统一的标准”和“完善农村优抚制度，加快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问题，由民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七十三）关于“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全面实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问题，由扶贫办、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四）关于“加大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力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统筹安排新的退耕还林任务”、“探索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试点工作”和“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增加湿地保护投入，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的问题，由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五）关于“搞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土壤环境治理，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问题，由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六）关于“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示范村镇”的问题，由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七）关于“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公开目录和时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实现村务公开由事后公开向事前、事中延伸”和“深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推行乡镇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的问题，由中央纪委、监察部、民政部会同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八）关于“深化农村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在农村警务室连续工作一定年限人员的有关激励政策”和“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市”的问题，由公安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十九）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问题，由中央宣传部会同文化部等部门负责落实。

（八十）关于“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的问题，由中央纪委、监察部会同中央农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落实

相关政策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请牵头部门商有关单位确定。对未列入本通知的任务，请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二）分工任务中，属于制度建设的，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属于项目实施的，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进度安排；属于原则性要求的，要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推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三）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分解任务的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要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将牵头负责工作的落实情况送农业部。农业部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在 2013 年 11 月底前将各项分解任务落实情况汇总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7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川办函〔2013〕1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对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降低行政成本、创建节约型机关、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促进机关事务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做好《条例》贯彻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法规，在全面总结机关事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基本制度和改革方向，强化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把学习《条例》纳入机关“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要求，增强依法从事机关事务活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法制、公务接待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互通情况、研究问题、推进工作，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和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推进统一管理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要依据《条例》有关规定，逐步推进本级机关事务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落实机关事务管理职责，加强机关事务管理队伍建设，未设立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地方，应当明确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设立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做到人员力量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全省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指导下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政务事务分开的要求，将本部门机关事务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或能够承担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有条件的乡镇也要尽可能按照统一集中管理的要求推进本

级机关事务各项工作。

三、制定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运行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省法制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条例》精神，结合我省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我省实施办法，适时列入省政府立法计划，促进我省机关事务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发展。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公务接待管理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结合《条例》有关规定和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三公”经费管理、机关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细化有关定额和标准，努力构建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形式规范、层次分明的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体系，促进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务工作的协调发展。全省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以《条例》为依据，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清理与《条例》要求不相符合的规章制度，及时废止已经过时或不能再执行的制度和标准。同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单位）在机关事务工作的基本制度、资源配置标准、实物定额标准、服务标准等方面应当统一。各市（州）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重要规定和重要制度标准要及时抄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依法行政

各地、各部门及其机关事务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依法办事。上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切实规范各项机关事务活动，努力推进全省机关事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运行。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适时公开有关事项，自觉接受行政监督、法制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举报受理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单位和个人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的行为，确保制度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全省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机关事务管理绩效考评制度，激励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条例》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食品产业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朝阳产业，是连接一二三次产业的纽带和桥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具有发展潜力大、前景好、效益高的优势。为努力把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我市食品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科技进步和创新这一关键环节，坚持壮大经济总量与转变发展方式相结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产业、企业、品牌和优势整合，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突出主导产业带动，强化优势产业支撑；加快龙头企业培育，完善产业链条；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加强地方品牌锻造；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形成产品合理、附加值高、竞争优势较强、产品链长的新型食品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培育一批具有特色资源优势的产业集群，壮大一批食品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安全稳定的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到2015年，力争全市食品产业实现总产值500亿元，年均名义复合增长率达到21%；行业利税总额达到90亿元，年均名义复合增长率达到20%；形成50亿元以上企业2户（川渝中烟绵阳烟厂、丰谷酒业）、30亿元企业3户、10亿元企业10户、亿元以上企业40户的大企业群体。

三、重点领域

（一）突出抓好高效益产业。

充分发挥我市在烟草、白酒加工制造行业领域的基础和比较优势，依托川渝中烟绵阳烟厂、丰谷酒业两大龙头企业，加快领军企业的培养建设，带动和促进全市食品产业快速发展。选择一批利税水平较高的行业和企业，整合相关资源，配套支持政策，促其尽快做强做大，助推以高利税高效益为特征的食品加工制造产业发展。

（二）着力培育区域特色产业。

鼓励各地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和借助传统品牌，以重点行业和企业为基础，创建名优品牌，支撑现代食品加工业发展。围绕市内一批具有区域特色优势、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老字号或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产业和产品，给予积极支持，重点培育发展魔芋、高山茶叶、全薯方便食品、道地调味品、麦冬功能性饮品开发及深加工等为主的“绵阳造”特色食品，培植“清香园”、“圣迪乐”、“光友”、“雪宝”、“绵阳九宝”等食品品牌及安县魔芋、平武北川茶叶、梓潼酥饼、潼川豆豉等地方传统特色产品，支持企业依托传统、特色工艺技术，通过市场化运作，走专业化、集群式发展道路，全力挖掘培育地方食品文化产品，支撑特色（传统）食品加工业发展。

（三）稳定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

围绕《绵阳市食品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中的“四带”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粮食、畜禽、果蔬、油菜、辣椒等资源优势，着力发展以粮食加工、专用粮食产品生产、稻谷及其副产品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为主的粮食加工制造业；稳步发展生猪屠宰及分割、畜禽类产品加工、猪肉及果蔬罐头加工、专用油产品和营养保健方便食用植物油产品加工、以辣椒为主的调味品加工等农副食品加工业。

四、工作重点

(一)加快项目建设，形成产业支撑。

着力加快一批综合效益好、对产业带动性强的打基础、利长远的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重点促进川渝中烟绵阳烟厂尽快形成年产 50 万大箱卷烟的生产能力，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尽快将其建成百亿企业级企业。加快丰谷酒业万吨曲酒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滚动开工建设三期及功能扩建项目，力争所有阶段性项目在三年内全部建成，实现丰谷酒业发展中期战略目标。加快推进华润蓝剑“百万吨饮品”、清香园 20 万吨绿色食品产业园等一大批项目，促其尽快投产见效。

(二)加强园区建设，促进集中集聚。

1. 积极打造绵阳白酒产业集中发展区。

以四川省打造中国白酒金三角战略为契机，以丰谷酒业万吨曲酒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为牵引，以全产业链集聚整合为方向，规划打造绵阳白酒产业集中发展区。其中，集中发展区一期以生产性为主的功能区在 2015 年底前基本建成，形成完备的白酒产业体系和全产业链集聚发展的良性生态模式，实现全市白酒产业的集聚发展。

2. 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食品产业园。

在科技城范围内规划建设食品加工专业园区，为吸引外来投资企业进入科技城提供汇聚平台，也为区域内同类企业充分运用“退二进三”、技改扩能等政策搬迁入园提供集中发展空间。

支持各县市在开发区内规划建设食品加工专业园区，重点支持三台芦溪产业园、梓潼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江油开发区食品产业园、盐亭食品产业园等已经初具特色、产业形态鲜明的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引导其它区域加快规划和发展各自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园。

(三)加大引资力度，充分开放合作。

1. 强化项目包装。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围绕白酒、肉类深加工、粮油深加工、方便食品、调味品、果蔬深加工、魔芋及高山茶叶精深加工等产品方向和领域，按照产业扩张、发展和延伸产业链的要求，精心编制、包装一批食品加工招商重大项目，重点瞄准央企和中国 100 强企业，开展产业链、园区和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招商引资。

2. 注重招商引资。以县市区和园区为主体，实行区位招商、产业招商和“以企招商”。在招商理念上，转变招商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增强工作实效；在招商方式上，围绕大企业、产业链、产品链，做好项目包装，夯实招商基础；在招商方向上，瞄准国内外大型知名食品企业和高附加值、高利税等高端细分产业，突出招商重点，提高招商质量；在招商服务上，做好项目跟踪、签约、落地、建设、竣工等协调服务工作，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 充分开放合作。引导和促进行业整合，主动融入成渝经济区、成德绵经济带建设，鼓励和支持绵阳有条件的大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发利用外部资源，扩大企业发展空间。加快行业对外合作平台建设，为企业开拓外部市场提供必要的延伸服务。支持绵阳食品加工企业参加国内外食品展会等行业交流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珠洽会”、“西博会”、“科博会”以及国家级“食博会”，展现我市食品加工企业及地方特色产品风采，扩大“绵阳造”产品影响力。

(四)建设原料基地，强化专业合作。

按照“区域布局科学、资源利用高效”的原则，逐步推进食品加工产业原料生产区域化、标准化、专用化和规模化。支持有条件的食品加工企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统一规划和建设一批专业化原料生产基地，形成企业与基地紧密型生产关系。通过联合、租赁等方式，稳定企业与原料基地的供需关系，确保原料生产专业化、规模化、基地化，推动原料生产专业化。

(五)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

1. 大力开展技术创新。

鼓励食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为企业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和支持企业大力引进并广泛应用生物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膜分离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冷冻干燥技术、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及无菌包装技术等高新技术

术，提高食品科技含量，着力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2. 积极争创名牌。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支持企业传承和挖掘绵阳特色品牌食品，将地域环境、资源优势、历史传承与产品有机结合，精心打造具有绵阳文化特色的食品品牌。鼓励企业通过产业整合、资源整合、品牌整合及企业整合，建立综合品牌，打造精品名牌系列产品。5I 导企业开展企业形象和品牌标识的策划与宣传活动，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美誉度。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强化品牌的培育和提升，力争更多企业、更多产品取得国家、省级商标、名牌和地理标志，通过品牌锻造，提高“绵阳造”食品的品牌信誉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实现以创产品名牌向企业品牌、区域品牌拓展。

(六) 引导消费需求，强化物流建设。

切实巩固“绵阳造”食品的“根据地”市场销售。积极构建“绵阳造”食品产品消费的运行机制，倡导市民消费“绵阳造”食品，加强绵阳造品牌本地标杆市场建设，鼓励各级各部门在公务接待、会议用餐时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绵阳造名优特食品。支持本地大型连锁超市与食品生产流通企业建立直接采购平台，引导市内商场、超市、酒店宾馆及旅游景点重点采购、销售绵阳造名优特食品。市、县两级要将对外交流与推荐“绵阳造”食品产品有机结合，通过大力提倡使用、推荐地方品牌，提高消费者对“绵阳造”食品品牌的知晓度、认可度和忠诚度，有效繁荣区域市场。

加大食品流通环节建设。支持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天泰国际食品城等企业加快发展，建成具有电子结算、统进统出、食品安全检测手段健全、物流配套完善的食品流通体系。引进国内外知名食品物流、仓储、冷链系统建设项目。鼓励佳吴农业、万亩田、五洲农业等企业建立肉类、蔬菜直销店，形成具有绵阳特色的食品流通保障体系。

(七) 加强诚信建设，确保产业安全。

深入开展贯彻诚信企业标准和诚信企业达标升级活动，引导企业树立以“诚信”为立业之本，以“质量”为生存之道的品牌观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预警监测机制，加强食品产业安全诚信体系和检测检疫防疫体系建设；建立起涵盖从原辅材料进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品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产品溯源、投诉应急、风险防范等内容的食品质量安全防控体系，引导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加工，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安全。

(八) 建立战略联盟，促进共谋发展。

鼓励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逐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精深加工比重。

鼓励大中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积极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加速形成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

鼓励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之间组建企业战略联盟。通过在 R&D 研发、生产或销售等环节的持续合作，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共享资源、分散风险及规模发展的目标，形成同一产业中从事类似活动的企业横向联盟；促进产业内处于价值链不同环节的企业，进行分工与合作，发挥专业化优势，利用价值链活动的互补性差异，建立起基于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协作关系的企业纵向联盟，形成联盟内部企业基于各自核心能力的以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共对市场、同获利益见长的战略伙伴关系，最终实现规模经济为目标的一体化战略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加大对食品产业的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从 2013 年起设立市级食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 年先在市财政安排的工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10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以后每年根据财力增长情况按一定比例逐年增长。专项资金按照“竞争立项、择优扶持”的原则，以贴息、补贴、奖励、股权投资等方式，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市场开拓、品牌培育、食品安全、结构调整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支持，助推企业做强做大。市级其它方面的产业发展资金也要适当向食品产业倾斜。

对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新建或新上技改、技创项目以及市内引进的重点项目，要优先纳入国家、省、市重点支持项目序列，争取各级项目支持资金的扶持。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有效利用业已搭建成熟的各类融资、担保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带动就业明显、信用记录较好、产品有市场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有效解决食品产业上游原材料农产品收购的季节性流动资金需求矛盾和企业发展资金短缺等问题，为食品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或以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私募股权及上市等方式进行融资。各级担保机构要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列为重点扶持对象，降低担保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

(三)切实加强用地支持。

有效增加土地供应。对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新建或扩建项目，国土资源部门在年度供地计划中要优先安排，根据用途最佳、效率最高、效益最大的原则，统筹安排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项目用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新增建设用地所需农用地转用和占用耕地指标予以倾斜。

实施项目用地倾斜。优先保证优势食品加工项目用地需求，重点保证市以上重大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的用地需求。重点项目确实需要调整用地的，依法按程序予以调整，所需建设用地指标在所在地域的县市区范围内调剂解决。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新上或引进重点项目所征用土地，可参照《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若干政策的暂行办法》(科技城管委会〔2008〕2号)有关要求执行。

加强项目落地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项目落地工作，督促投资方和职能部门抓紧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办理好各项审批手续。在重视项目土地预审管理的前提下，确保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办理好用地手续，各部门形成联动机制，督促项目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竣工时限实施开发建设。

(四)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工业强市的决定》(绵委发〔2009〕18号)精神，将食品产业作为全市产业发展的一个重点，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减少重复、多头检查及评比，坚决整治乱设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不正之风，切实保障企业集中精力谋发展。要进一步强化对企服务，有效降低行政和经济门槛，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加工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规划、立项、环评、安评、用地、生产许可以及企业融资权属凭证等办理速度，在承诺期限内提前办结。

进一步加大支持“绵阳造”产品“根据地”市场建设的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对“娇子”、“丰谷”等绵阳品牌本地标杆市场的建设，健全和完善标杆示范市场建设的运行机制，扩大市场影响。加大工作力度，将支持标杆市场建设的工作经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到200万元。市经信委要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使用及考核办法，严格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能。

(五)完善领导体制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将加快发展食品产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食品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协调解决食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食品与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市食品产业发展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全局意识，统筹协调各种资源，有效整合各种力量，按照职责分工，研究食品产业发展的各项具体措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绵阳市商标战略(2012—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商标战略(2012—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 日

绵阳市商标战略(2012—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我市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9—2020 年)》、《四川省商标战略(2011—2020 年)》、《绵阳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意见》(绵府办发〔2011〕77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战略。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坚持“三主双融合、两增一并重”(即：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商主推、服务保护，企业主创、创新发展；商标战略与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相融合、与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相融合；增大注册商标总量、增大驰名、著名、知名商标阵营；发展和保护并重)的商标战略实施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商标工作体制机制，服务市场主体，提高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管理能力，着力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和谐诚信的商标法制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充分发挥商标在促进绵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商标品牌，提升我市总体经济实力。通过推动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我市加快建设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战略目标和任务

到 2020 年，全社会商标意识显著提高；市场主体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商标的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创新成果和商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商标战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具体目标是：

(一)全社会商标意识明显增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商标工作，尊重和保护商标的社会环境、法律环境、文化环境日趋完善。

(二)把进一步增大我市商标注册总量作为实施商标战略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企业自主商标拥有数量稳步增长。力争到 2020 年国内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12000 件左右，商标国际注册的数量有长足发展，农产品商标注册数量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在现有基础上实现翻番。

(三)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法申请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努力建设品牌大市，推动品牌经济发展。到 2020 年力争培育认定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15 件(每两年至少增加 1 件)；培育认定四川省著

名商标达到 80 件(每年至少增加 3 件)，培育认定绵阳市知名商标达到 270 件(每年至少增加 10 件)。

(四)以企业品牌营销为目标，不断提高企业内部商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通过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商标管理制度，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增强企业运用商标开拓市场的能力，促进商标无形资产价值转化和提升；加强企业商标权自我保护的能力，促进企业自主品牌的发展壮大。

(五)商标专用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坚持“预防为主，防打结合”的方针，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商标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加强我市应对涉外商标尤其是重大涉外商标案件的指导和援助工作，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有效应对的涉外商标处理机制，提高我市应对涉外商标纠纷的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显著减少，维权成本明显下降，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明显好转。

三、战略重点

(一)提高全社会商标意识，激发和培育创新能力。大力宣传商标在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引导企业认识到商标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效益的重要载体；宣传商标法律法规，引导企业重视商标、及时注册商标、正确使用商标并依法维护商标权益，努力营造依法使用商标、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良好氛围；宣传实施商标发展战略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企业为主体、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宣传工作体系。全面提高全社会商标意识，激发和培育创新能力，形成尊重和保护商标权的社会文化氛围。

(二)强力推动品牌经济发展，推进绵阳制造向绵阳创造转变。按照实现新型工业化的发展目标，以大企业、大集团和产业集群为重点，围绕我市传统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实施商标战略，不断提升商标的无形资产价值，并依托知名品牌，发展形成一批以自主品牌为核心竞争力，具有凝聚功能、整合功能、规模效应、自主创新能力，并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海外商标维权工作，把握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主动权。鼓励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培育发展自主商标。加强对中小企业商标培育运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不断增强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老商标作用，对有一定信誉和影响的老商标资源进行梳理整合，科学有效地加以利用。

(三)实施商标富农工程，推进现代农业大发展。实施“一村一品，一品一标”工程，大力开展以“真情服务谋发展，贴心助农送商标”为主要内容的商标助农活动，围绕“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打造“三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引导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种植、养殖大户，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充分认识商标在开拓市场、促进生产、做大产业、实现规模化经营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注册和使用商标。摸清特色农产品资源分布状况，支持和鼓励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将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强力推进我市服务业商标战略实施工作。服务业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和主要经济增长点，要着眼提升我市服务业的影响力和品牌价值。要对现代服务业中的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的品牌加强商标注册和保护，特别是对知名度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服务业要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培育力度。要加快文化产业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商标的注册和运用。要针对发展我市旅游业，加强对旅游景区商标无形资产的管理，通过商标法律制度保护公共资源。

(五)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建设。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职能作用，加大对我市商标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建设指导和支持力度，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积极开展国家级商标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六)建立健全商标专用权保护长效机制，优化品牌创造环境和市场环境。按照“以防为主、防打结合”的工作方针，整合商标监管保护资源，努力构建和形成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行业自律、

社会监督的商标专用权保护体系，形成协调顺畅、齐抓共管、决策科学、权责一致、分工合理、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反应灵敏、快速高效、监督有力的商标维权网络。突出监管重点，围绕热点、难点，不断增强商标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商标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充实基层商标执法力量，改善商标执法条件，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商标保护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的定期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加强商标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建设，形成以政府公共服务为支撑，以企业、行业协会为主体，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为手段，信息畅通、反应快捷、协调运作的商标专用权保护预警机制，不断提高商标违法行为成本。推动企业提高自我管理和商标保护水平，增强企业维权意识和解决商标纠纷的能力，指导企业制定商标纠纷应对机制和预警制度，提升企业在国际贸易、对外投资等跨国经营活动中的商标运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商标专用权保护中的自律作用，鼓励企业协商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七)鼓励和支持经营者运用商标无形资产实现低成本扩张，建立健全商标权质押融资机制和品牌创造激励机制。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有偿转让商标，提高商标资源的利用效率。支持企业运用商标许可制度，优化配置资源，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打造强势品牌。支持企业以商标权作价投资入股，实现扩大再生产，增强企业实力，提高品牌影响力。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商标权质押，解决企业融资困难。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绵阳市商标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建立由市级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商标战略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各地应成立相应机构，抓好工作落实。

(二)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各地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商标战略实施工作，把实施商标战略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全市商标战略的实施。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相关支持和激励的配套措施，促进商标战略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的推进落实。建立健全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绵阳市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认定激励机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2011—2015 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6 日

绵阳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2011—2015 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四川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川办发〔2012〕4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情况

绵阳市是结核病流行地区之一，为有效遏制结核病疫情，我市制定并实施了《绵阳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全面推行了结核病控制策略。十年来，全市共发现近 3.2 万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包括涂阳肺结核 1.7 万余例)，避免了近 8.5 万健康人受结核杆菌的感染，减少因结核病死亡 7800 余例，挽回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约 12.5 亿元，结核病控制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尽管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防治形势依然严峻。2010 年游仙区和三台县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全市 15 岁以上人群活动性肺结核患病率为 579.15/10 万，高于 2000 年第四次结核病流行调查结果(552/10 万)；我市每年报告近 4000 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报告发病率多年位居甲、乙类传染病前列。结核病已成为农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主要疾病之一，严重制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同时，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现行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的需求；结核病防治经费设备等投入与工作需求相比缺口较大；耐多药肺结核的危害日益严重；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治工作的覆盖面还处于起步阶段；流动人口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加大；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仍然较低等。结核病防治工作任重道远，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遵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全市经济社会、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防治原则，推进城乡结核病防治服务逐步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确保防治工作健康持续深入开展。

2. 创新服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构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等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新型服务体系。

3. 突出重点。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相关政策，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关怀和支持力度，推进防治服务逐步均等化。

4. 提升质量。完善保障措施，加大经费投入，提升防治能力，提高全民防治意识，确保结核病防治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防治指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控制策略，进一步降低结核病患者率和病死率，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指标

——到 2015 年，全市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人数累计达到 18 000 人。

——到 2015 年，全市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达到 85% 以上。

——到 2015 年，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到 2015 年，报告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15 年，全市肺结核患者全程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到 2012 年，以县(区)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FDC)使用率达到 100%。

——到 2013 年，市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药敏试验工作，100% 的县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痰培养工作。

——到 2015 年，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的信息反馈率达到 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 80%。

——到 2015 年，以县(区)为单位，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达到 60%。

——到 2015 年，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其中城镇达到 90%，农村达到 75%。

四、工作措施

(一)扩大宣传覆盖，营造良好氛围

1. 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各县(市、区)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和国家有关政策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行政学院等机构的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推动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到 2015 年底，全市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

2. 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各县(市、区)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和国家有关政策纳入机关、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到 2015 年底，机关、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

3. 加强学校及幼托机构宣教。大、中院校及初、高中学校教师及校医每年接受结核病防治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同时，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及国家有关政策纳入教学计划。到 2015 年底，大、中院校及初、高中学校师生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小学及幼托机构要组织教师及家长接受结核病防治知识宣讲，每学期不少于 1 次，提高教师及家长对结核病的重视程度，规范就医行为。

4. 加强普通人群宣传。各县(市、区)要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要充分利用已有宣传平台，包括报纸、广播、电视、手机和互联网以及社区、学校和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宣传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和国家有关政策，播放或刊登结核病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要设立结核病防治大型户外公益广告至少 2 幅，各乡镇主要在交通要道设置结核病防治墙体标语至少 2 条。

5. 加强重点人群宣传。各县(市、区)要在火车站、汽车站、工地等场所设立结核病防治公益广告宣传栏，放置宣传材料，利用公众电视播放宣传短片或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播放结核病防治信息，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和国家有关政策纳入农民工相关就业培训，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健康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结合监管场所特点，配合卫生部门加强被监管人员的结核病防治知识教育。

6. 成立志愿者组织。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工会、团委、妇联、学校等平台，组建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志愿者团队，充实健康教育队伍，完善健康教育网络，提高宣传效率，切实扩大宣传覆盖范围。

(二)加强患者发现，规范治疗管理

要加大疫情监测力度，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疫情报告工作，提高疫情报告及分析质量，及时、准确地发现结核病患者。各县(市、区)要继续采取因症就诊、转诊和追踪等方式筛查疑似病例、发现肺结核患者，通过使用细菌学检测和引进快速诊断新技术等，提高患者发现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结核病密切接触者、流动人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学生、监管人群、老年人等特殊及高危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通过 PPD 筛查和 X 光胸片诊断等手段，加大患者发现力度；要进一步强化归口管理，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逐步推广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治疗患者，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

为患者提供规范的治疗和管理，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患者关怀与支持活动；要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和羁押人群的属地化管理，加强患者发现工作，对转出的流动人口和出狱（所）后不在本区域的结核病患者实行跨区域管理。学校要加强“三检”工作，及时发现疑似肺结核患者并上报当地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避免疫情扩散。卫生部门要开展耐多药肺结核的诊断和治疗管理工作，确保发现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得到及时规范的治疗和管理；要统筹艾防工作力量，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结核病筛查服务，在艾滋病高、中流行县区，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自愿咨询检测服务，建立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治疗管理机制。

（三）健全防治体系，强化能力建设

继续加强三级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涪城区、江油市和安县要先行构建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规划协调、医疗机构负责初筛转诊、定点医院负责确诊收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患者全程管理”三位一体的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到2015年底，三位一体的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要覆盖所有县（市、区）。

要进一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加强各级防治服务人员培训，每个乡村医生每年至少接受1次结核病防治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防治技术和服务水平。

（四）结合“重传”项目，开展模式研究

组织实施好国家“十二五”科技重大专项——绵阳市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项目工作，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治模式研究。加强与华西医院等单位合作，支持新诊断技术、新药物、新疫苗等的引进、研发和应用，建立并实施新技术、新方法的验证与推广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区的示范功能和带头作用，努力在全市建立起结构科学、分工明确、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结核病防治模式，打造西部结核病防治科研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

各级政府要把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职责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防治合作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卫生发展规划，把结核病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负责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将耐多药结核病治疗新农合门诊大病补偿范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切实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

财政部门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

科技部门要积极协调卫生等部门共同推进结核病防治的科学研究，加大科研的投入力度，优先考虑结核病防治的科研立项。

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及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开展结核病的检查和治疗，并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

民政部门要加大对贫困结核病人的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纳入低保，提供相应的医疗救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逐步提高和均衡结核病

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中待遇水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审批和监督检查，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

新闻宣传和广电部门要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和广泛的健康教育，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组织优势，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募集资金和物资，组织爱心志愿者对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三) 加大经费投入，完善保障政策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担、多渠道筹资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对公共卫生未覆盖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按规定予以支付。

(四) 保障药品供应，规范药品管理

建立抗结核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药品，实行库存控制预警机制，保证高效、持续不间断的药品供应。在全市逐步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剂，强化和规范二线抗结核药品的使用与监管。

(五) 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监督评估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各地要将规划工作目标 and 任务层层分解，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卫生、发改、财政等部门对本地区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予以解决。2015年，市政府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本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